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项目概况.....	8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4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15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5
3.5 污染源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3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验收监测内容.....	43
7.2 监测点位图.....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45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6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监测期间工况.....	48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10 环境风险.....	57
10.1 风险防范要求.....	57
10.2 风险识别.....	57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58
11 公众意见调查.....	61
12 环境管理检查.....	65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5
12.2 监测计划.....	66
12.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68
12.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73
12.6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73
12.7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73
12.8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73
12.9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74
13 结论与建议.....	75
13.1 结论.....	75
13.2 建议.....	76
附图、附件：	77

1 验收项目概况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号，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登记机关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金 800 万人民币，法人方涛。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1 月 19 日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13] 182 号”文批复（件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成运营后不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平面布置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变更。故公司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变更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 26 日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歙环字【2015】102 号）（见附件 2），同意项目对“取消机动车拆解、对厂区布局进行重新排布、粉尘及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整”的变更。

2015 年 10 月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一期实际总投资 2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14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80.71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等，生产设备为 Q46-200/250 剪切机 2 台、华宏 1t 破碎机 2 台(1 用 1 备)80/180 型塑料造粒机 2 台，Y81-2500 打包机 1 台、HPM1600 打包机 1 台，G41-100 型钢剪断机 1 台、LGK-50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废旧金属类 10000 吨，回收利用废塑料 5000 吨、回收废玻璃 8500 吨、废橡胶 6880 吨、废纸及纸板 12000 吨、废旧机电产品 5666 吨。2015 年 10 月 12 日委托歙县环境监测站对一期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监测站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经审查发现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对其发出歙环监[2015] 7 号整改意见通知。2015 年 12 月 5 日，该企业重新委托歙县环境监测站对其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和 1 月 14 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报告，并

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获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歙环字【2016】71 号）（见附件 3），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项目正式运营。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全部建设完成，总投资 37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71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30.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承担歙县、徽州区和黄山风景区东门、南门各回收站点所有回收材料的收购、分拣加工和对外交易任务。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纸板、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回收暂存外售，以及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本项目涉及废旧塑料熔融再生造粒，属于重点管理行业，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7467782577001V。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根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涉及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行业，故 2021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申请，并与 2021 年 9 月 10 号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附件 3），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7467782577001V。取证后企业开始试生产，并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见附件 3），2021 年 10 月 14-15 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的配合下开展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及现场勘察，同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①主体工程建有 4 个厂房，1 层，总占地面积 27986.2 平方米，其中厂房 A 用于金属剪切及塑料造粒车间；厂房 B 用于人工分拣车间及纸品打包车间；厂房 C 和厂房 D 作为成品仓库。②生产厂内布设有 3 台 80/180 型塑料造粒机、Q400-200/250 型剪切机 2 台、华宏 1t 金属破碎机 1 台、Y81-2500 型金属打包机 1 台、80 型塑料破碎机 1 台、HPM1600 废纸打包机 1 台、5 吨行吊 2 台、100 吨及 10 吨地磅各 1 台等。③辅助工程有办公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3028.5 平方米；配电房 15.75 平方米。④废气处理：粉尘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有机

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塑料造粒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水环消烟气器期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办公区屋顶排放。⑤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塑料造粒区设置围堰：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少量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管进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⑥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⑦风险防范：1 座有效容积约 200m³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管网，分区防渗措施，厂房 A 及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办公楼按一般防渗处理。⑧固废治理：一般固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⑨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系统。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5 年 7 月）；
- 2、《关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歙环函[2013]182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见附件 1）；
- 3、《关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变更报告的批复》歙环函[2015]102 号（2015 年 8 月 26 日）（见附件 2）；

4、《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关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歙环函[2016]71 号（2016 年 4 月 21 日）（见附件 10）。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建设单位：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 法人代表：方涛；

(6)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4800 万元，实际投资约 37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0 万元；

(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经度 118°21'39.60"，纬度 29°50'45.10"。项目用地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农田；南侧隔兴业路为黄山康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物流公司，隔物流公司为黄山嘉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汽车修理厂；其余方位均为空地。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点是牌边村，距离为 450m。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8)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26715.64m²。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日生产小时数为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2640 小时。

(10) 产品方案：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方案及产能		一阶段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	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产能	
1	塑料粒子+塑料片	10000t/a	5000t/a	塑料粒子	7500t/a
2				塑料片	2500t/a
3	破碎分拣废旧金属	20000t/a	10000t/a	破碎分拣废旧金属	20000t/a
4	压缩打包废纸及纸板	20000t/a	12000t/a	压缩打包废纸及纸板	20000t/a
5	分拣废玻璃	10000t/a	8500t/a	分拣废玻璃	0
6	分拣废橡胶	12000t/a	6880t/a	分拣废橡胶	0
7	分拣废旧机电产品	10000t/a	5666t/a	分拣废旧机电产品	10000t/a
合		82000t/a	48046t/a		60000t/a

计					
---	--	--	--	--	--

3.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述拟建项目建设内容（见附图 4）。具体见下表 3.1-2。

表3.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钢构丙类厂房	总建筑面积 27986.2m ² ; 厂房 A: 金属剪切及塑料造粒车间, 厂房 B: 人工分拣车间及纸品打包车间, 厂房 C: 成品仓库。厂房 D: 成品仓库。	已建, 厂房 2 栋, 总建筑面积 27986.2m ² , 厂房 A 内: 分区划分为塑料造粒车间、塑料纸片车间和金属分拣切割车间及仓库; 厂房 B 内: 分区划分为废纸及纸板分拣打包车间和脚手架钢管拆卸重复使用加工车间及仓库。	本项目收售物品种类发生变动, 去除废玻璃和废橡胶的回收; 年回收加工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纸及纸板、废旧机电产品共 60000 吨/年, 最终产品不涉及产污节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 栋, 1 层建筑, 占地面积 15.75m ² , 建筑面积积 15.75m ² , 主要设置 200kVA 变压器 2 台。	佩戴南方已建, 总占地面积 31.5m ² , 内设 1 台 220kVA 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由于实际生产需要, 变压器荷载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楼	1 栋, 3 层, 总建筑面积 3028.5m ² , 含职工食堂	1 栋, 三层, 占地面积 1009.5 m ² , 总建筑面积 3028.5m ² , 含员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雨污分流收集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徽州区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厂区配 200kVA 变压器 2 台。	市政供电。厂区配 200kVA、630kVA 变压器各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粉碎粉尘、塑料造粒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不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机废气：环保消烟器处理，活性炭吸附，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治理	塑料造粒区设置围堰；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少量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管进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塑料造粒区设置围堰；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污水处理措施更优，污水去向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后达标排放。	采取消音、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防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间 1 间，位于厂房 A 北侧，占地面积 62m ² ，一般固废和污泥分别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厂房 A 中西南角位置，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危废种类变化，现为

				紫外灯管。
	防渗	厂房 A 及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办公楼按一般防渗处理	厂房 A 及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办公楼按一般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受污染。	与环评文件一致

注：排水协议见附 4。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715.6m²，主要布置厂房 2 栋、办公综合楼 1 栋、配电房、事故应急池等，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南侧道路上。项目总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要求；厂区道路布置满足物料、人流进出要求。厂界内通过布置绿化带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受地块大小限制，项目 2 栋生产厂房分别沿主路东侧和西侧厂界布置，中间预留运输及消防通道，在 2 东厂房南侧分别侧设置办公综合楼（3 层），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在设备布局上，生产设备布置尽量靠生产车间内侧布置，远离厂界，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事故池设置在地块北侧地势较低处，满足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 A 内西南角，其建设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3.1.4 公用工程

（1）供排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歙县自来水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实行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接入厂区雨水排水管网就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通过围堰收集后经格栅过滤+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进入排入丰乐河。

（2）供电

由园区架设的 10kV 电线引入厂区，厂区内设变配电室，厂区设 10kV/0.4kV 配电房两座，变压器容量为 220kVA 和 630kVA，并配套电容补偿设备和低压出线设备，变电所总计量为高供低计，能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3）储运

项目回收的废旧原材料和分拣加工后的产品分类存储于对应的加工车间。厂区中间南北向设置主干道，连通 2 个生产厂房，东西向办公区与生产区、A 车间与 B 车间之间设置次干道，主干道南侧与创业园道路连接，交通方便。

(4) 绿化

项目绿化系统采用点、线、面结合的布局方式，因地制宜选择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等条件的乡土树种，项目绿化率达 8.2%。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切机	Q46-200/250	2 台	2 台	不变
2	金属破碎机	华宏 1t	1 台	1 台	不变
3	金属打包机	Y81-2500	1 台	1 台	不变
4	塑料造粒机	80/180 型	3 台	3 台	不变
5	塑料破碎机	80 型	1 台	1 台	不变
6	废纸打包机	HPM1600	1 台	1 台	不变
7	行车	5 吨	2 台	2 台	不变
8	地磅	100 吨	1 台	1 台	不变
9	地磅	50 吨	1 台	1 台	不变
10	铲车	A30	1 台	1 台	不变
11	风机	风量≥2000m ³ /h	4 台	4 台	不变
12	金属切割机	J3G-400	2 台	2 台	不变
13	油水分离器	5m ³	2 台	2 台	不变
14	鼓风机	HC-605	2 台	2 台	不变
15	压滤机	/	1 台	1 台	不变

本项目建设塑料造粒生产线 3 条（3 台 80/180 型塑料造粒机）、塑料片制造线 1 条（1 台塑料破碎机）、废纸及纸板分拣打包线 1 条（配有废纸打包机 1 台）、废旧金属分拣打包线 1 条（Y81-2500 型金属打包机 1 台）。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即总工作小时数为 2640 小时。全年回收分拣处理废旧金属、废纸及纸板、生产塑料颗粒、塑料片总计约为 60000t。

设备配置与产能相匹配。

表 3.2-2 本项目回收材料及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回收（用）量	实际回收（用）量
1	废旧金属类	20000 t/a	20000 t/a
2	废塑料（一般性废塑料）	10000 t/a	10000 t/a
	其他		
	废聚苯乙烯塑料	1000 t/a	1000 t/a
	废聚氯乙烯塑料	3000 t/a	3000 t/a
	废尼龙	1000 t/a	1000 t/a
	废聚丙烯塑料	5000 t/a	5000 t/a
3	废玻璃	10000 t/a	0
4	废橡胶	12000 t/a	0
5	废纸及纸板	20000 t/a	20000 t/a
6	废旧机电产品	10000 t/a	10000 t/a

7	自来水	5350 t/a	5350 t/a
8	紫外灯管	0	0.03 t/a（60 根）
9	活性炭	1t/a（废气治理）	0.5t/a（废水治理）
10	絮凝剂(聚合氯乙稀)	1t/a	1 t/a
11	乙炔（瓶装）	30m³/a	0
12	液化石油气（瓶装）	0	30m³/a
13	氧气（瓶装）	50m³/a	50m³/a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塑料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喷淋塔用水。

生活用水：验收时全厂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每天 1.25t/d，污水排放量 1t/d；其他用水：塑料清洗水 10t/d、地面冲洗水 0.42t/d 和喷淋塔用水折合用量 4.5t/d，塑料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午后随处理系统处理后，上层清液基本回用于塑料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回用量达 90%，污水排放量为 1.46t/d。全厂总污水排放量 2.46t/d。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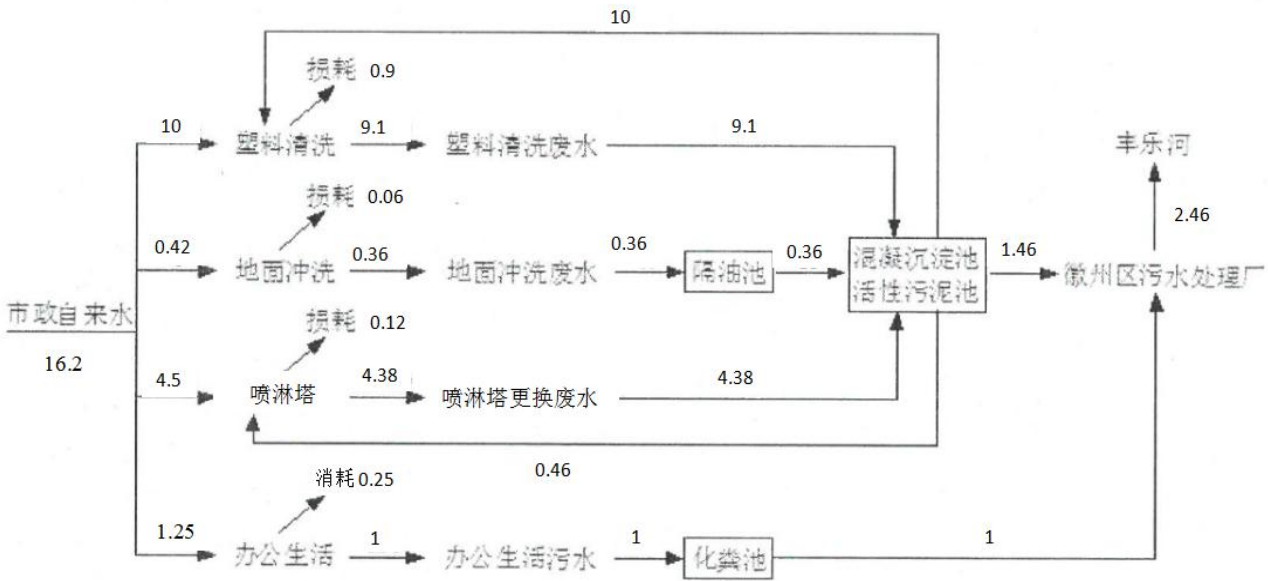


图 3.3-1 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t/d）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分拣加工中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购置剪切机、粉碎机、塑料造粒机、铲车、行车、运输车、地磅、打包机等设备。主要的工艺流程为回收材料分拣归类，废纸及纸板制品打包、废旧金属材料剪切打包、废旧机电产品整件代收（不进行拆解）、塑料材料分拣后进入清洗和造粒、制片，储存和转运等。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3.4-1 和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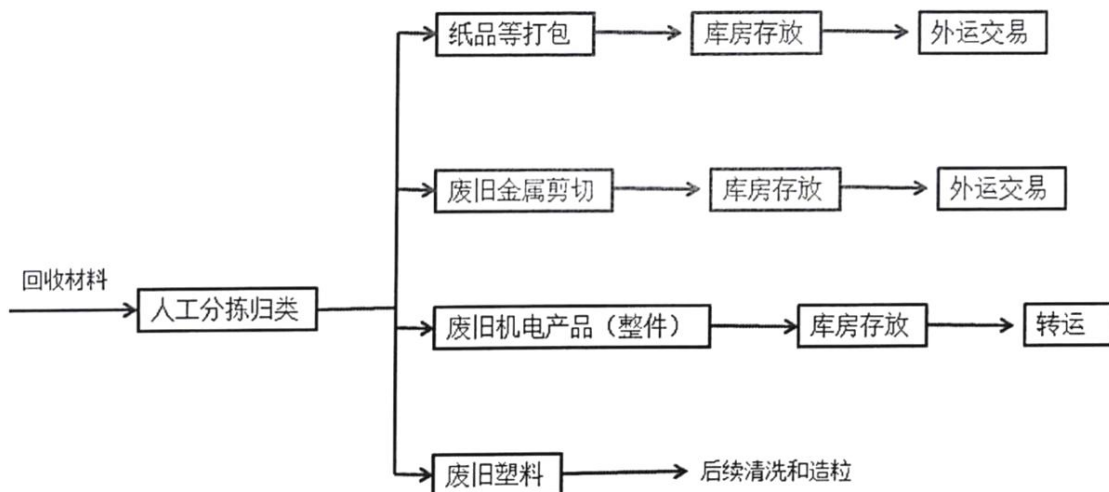


图 3.4-1 回收材料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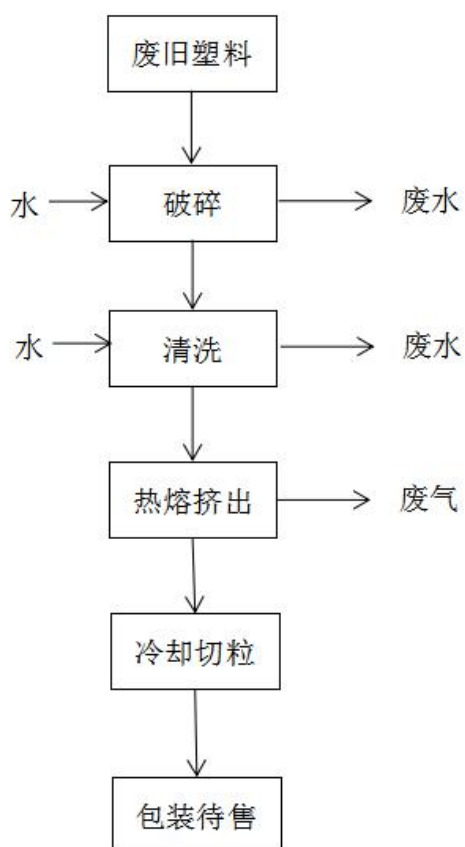


图 3.4-2 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图

3.4.1 工艺流程简述

1、回收材料分拣

(1)人工分拣归类：首先采用人工或机械将各回收站收购来的回收材料进行分拣和归类，以备下道工序。

(2)纸品等打包：将分拣归类的纸品等进行打包，送库房存放、待售。

(3)废旧金属：根据用材及包装要求对废旧金属进行剪切、打包，送库房存放、待售。

(4)废旧机电产品：采取整件代收(不进行拆解)，并临时存储，集中转运。

2、废塑料再生造粒

(1)将废旧塑料送入造粒机，设备自带清洗装置，清洗后进入破碎系统；

(2)清洗后的废旧塑料进入破碎系统进行破碎；

(3)破碎后物料进入塑料造粒机中热熔(温度一般设计为 180℃-220℃)后挤出，经冷却后剪切成粒，包装后送库房存放、待售；

(4)将塑料粒子包装，送入库房存放、待售。

3.4.2 物料平衡

表 3.4-1 验收期间全厂物料平衡表

物料回收			物料产出		
类别	物料名称	t/a	类别	物料名称	t/a
原料	废旧塑料	50000	出售废品	塑料粒、塑料板	46400
	废旧金属			废旧金属	
	废纸及纸板			打包纸品	
	废旧机电产品	10000		出售废旧机电产品	10000
			废弃物		3600
			废气		8
合计		60000	合计		60000

3.5 污染源强

3.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塑料清洗废水、喷淋塔产生的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①塑料破碎粉尘；

②塑料再生造粒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③污水处理池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等；

④食堂餐饮油烟废气。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破碎机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工程首先采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主要噪声设备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3.5-1。

表 3.5-1 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

序号	源强车间	噪声源	数量	声源位置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厂房 A	塑料造粒机	3	室内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2		塑料破碎机	1	室内	8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3		手动切割机	1	室内	80~90	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4		剪切机	2	室内	80~90	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5		金属打包机	1	室内	6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8	厂房 B	废纸打包机	1	室内	6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回收材料的分拣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格栅产生的格栅渣；混凝沉淀池、二沉池清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使用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及生活垃圾。具体固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2。

表 3.5-2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固体废弃物	分拣	固态	一般固废	塑料、纸品等	/	/	/	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塑料渣、毛及其他不溶物等	/	/	/	
活性炭	废水处理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泥渣、悬浮物、胶质颗粒、微生物等	/	/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泥渣、悬浮物	/	/	/	委托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等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汞	汞	T	HW29 900-023-29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境科技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屑等	/	/	/	环卫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15]102 号）。环评提出环保措施为：

废气：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环保消烟器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水箱过滤）后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池废气未收集处理。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 -- 混凝沉淀池 -- 活性污泥池处理。

验收时上述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变动为：

废气：车间粉碎粉尘废气和塑料造粒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池废气经收集后，均以此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

经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要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处理措施较环评更优，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歙县四方能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15 年变更环评后，回收分拣一般废旧塑料并再生造粒处理、废旧金属、废纸及纸板、废旧玻璃、废旧橡胶、废旧机电产品共计约 82000t/a，验收时仅回收分拣一般废旧塑料并再生造粒处理、废旧金属、废纸及纸板和废旧机电产品共计约 60000t/a，去除废玻璃、废橡胶的回收。此变动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说明见附件 6）。

(3) 建设内容变动：环评提出建设厂房 4 栋，分别为厂房 A、厂房 B、厂房 C 和厂房 D，办公楼 1 栋。实际建设厂房 2 栋，分别为厂房 A 和厂房 B，办公楼 1 栋。厂房 A 和厂房 B 内分化为不同功能区，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6.2 项目变动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变动分析结果见下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提出建设 4 栋厂房，实际建设 2 栋厂房，总占地面积不变。	总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动，无影响。	否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	回收种类减少，放弃废旧玻璃和废旧橡胶的回收。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

	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变动：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提出： 废气：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	实际建设： 废气：车间粉碎粉尘废气和塑料造粒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池废气经收集后，均以此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10t/h，实际污水产生量 13.84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环保消烟器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水箱过滤）后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池废气未收集处理。	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AA/O 生化一体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活性炭过滤+消毒。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和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相比，发生三方面变动：

（1）厂房个数变化，由设计时四栋厂房变为2栋厂房，但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仅分别的2栋厂房内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建设完成2栋长发那个的功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2）回收废旧物资种类发生变化，产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减少废橡胶和废玻璃的回收，产能减少22000吨/年；

（3）污水及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废水处理措施变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AA/O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废气处理措施变为车间粉碎粉尘废气和塑料造粒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池废气经收集后，均以此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三处变动均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粉尘处理措施

回收的废旧塑料等在破碎加工过程中会和产生粉尘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后，依次经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设 3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和 1 条塑料片生产线，配备 80/180 型塑料造粒机 3 台、80 型塑料破碎机 1 台，造粒机自带破碎清洗功能。3 台造粒机和 1 破碎机破碎口上方分别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大于 2000m³/h，90%以上的粉尘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少量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塑料造粒废气处理措施

塑料造粒时采用电加热熔融，热熔和冷却成型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其收集、处理方式与破碎工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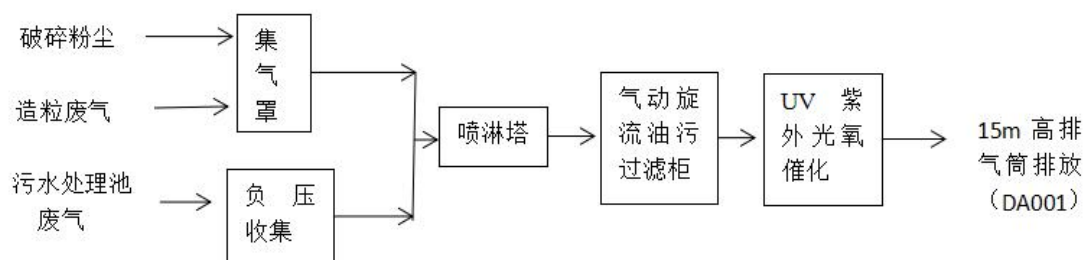
(3) 污水处理池废气

本项目车间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有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氨气）。通过在处理池上方加盖密封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4) 食堂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下图 4.1.1 所示，具体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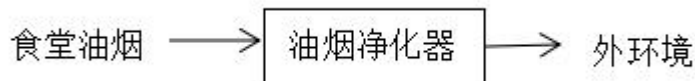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紫外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污水池废气收集处理, 优于环评。
塑料造粒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集气罩环保消烟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池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未收集处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文件一致

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 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成型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车间塑料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少量的喷淋塔更换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 90%回用于生产; 外排废水与经化粪池预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有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AA/O 生化一体池、二沉池、污泥处理池各一座。收集的废水先经格栅过滤, 进入调节池去除浮渣和大颗粒悬浮物, 调节水质和水量; 调节池水进入混凝沉淀池, 去除水中悬浮颗粒, 上清液进入气浮池处理; 在气浮池中加压微气泡将污水中少量悬浮物及浮油去除; 欺负处理后流入生化一体池进行厌氧菌降解污水中有机物; 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 进行你谁分离, 上清液经活性炭过滤+消毒后回用于生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h。同时配备 1 套污泥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池和二沉池的池底污泥抽吸进入污泥处理池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 和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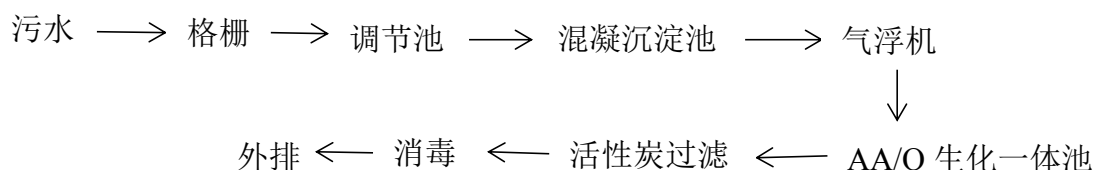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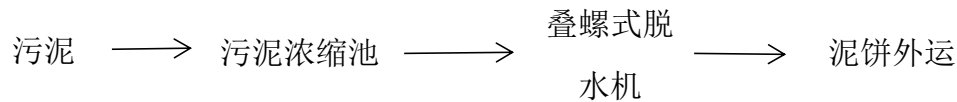


图 4.1-3 污泥处理工艺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塑料造粒机、塑料破碎机、金属切割机、打包机、风机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4) 对风机风口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6) 墙体隔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加强道路及厂房周围绿化，种植高大树木。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危废按照危废要求管理。项目对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7）进行转移处置。厂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项目在厂房 A 内西南角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面积为 3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回收物资分拣产生的固废、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泥等，分别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8、附件 9）。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4.1.5 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辐射物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分区

在总体布局上，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与本项目有关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A、事故水池、混凝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系统所在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厂外管廊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指除以上地段以外的区域，如门卫室、道路、绿化区域等。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下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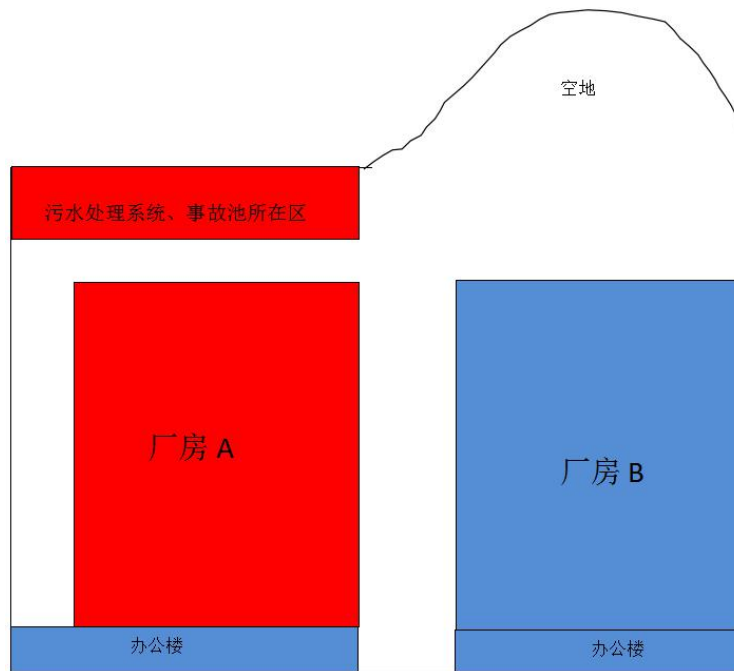


图 4.1-4 重点防渗区域示意图

表 4.1-2 项目各单元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单体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相符性
厂房 A	重点污染防治区	根据用地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选择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防渗衬层，一般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 的 C25P6 混凝土，确保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负面隔离层两布一膜，无纺土工布（渗透系数 10^{-2}cm/s ）+2.0mmHDPE 膜（ 10^{-13}cm/s ）+无纺土工布（ 10^{-2}cm/s ）+30cm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满足环评文件防渗等级要求
污水处理区				
事故水池				

（2）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①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厂区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地下水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②污染应急措施

I、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等：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监测后委托可处理污废水单位或企业进行处理，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监督下进行转移。

II、项目厂区周围应设置地坎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4.2-1 和 4.2-2。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塑料清洗废水	格栅+混凝沉淀+活性污泥池，上清液回用。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进入二沉池沉淀，上清液回用。	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优于环评。
	地面冲洗水	格栅+混凝沉淀+活性污泥池，上清液回用。		
	喷淋塔更换水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	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粉碎粉尘、塑料造粒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增加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废气经检测可以达标排放。
	塑料造粒废气	环保消烟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剪切机、造粒机、破碎机、风机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废紫外灯管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计时没有废灯管产生（原危废活性炭）
	分拣废弃物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优于环评
	污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格栅渣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		委托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回收废旧机电产品	外售	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4.2-2 全厂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临时导流渠、沉淀池		/	7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		/	150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抑制		/	5
		塑料粉碎废气：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	生产车间粉碎粉尘、塑料造粒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	121
		塑料造粒废气：环保消烟器处理		/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未收集		/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办公区屋顶排放。		/	
3	噪声工程	施工期隔声屏障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	5
4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施工期建筑施工垃圾及渣土处理		/	1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	3
5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分区防腐防渗、切换阀等		/	40
6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表土剥离回填用于厂区绿化等。		/	15
合计				/	3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建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厂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26715.4m²，总建筑面积 31030.45m²，主要布置厂房 2 栋、配电房、办公楼 1 栋等。购置和安装塑料造粒机 3 台、塑料破碎机 1 台、金属手动切割机 1 台、金属打包机 1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塑料并再生造粒机制片、废旧金属、废旧机电产品、废纸及纸板共计 60000 吨（舍弃废玻璃和废橡胶回收）。项目分两期建成，2016 年一期建成并进行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10）。本项目建成后总投资 3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9.26%（见表 4.2-2）。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境因素		结论
环境现状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16 年之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经检测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丰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评价区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	项目拟建厂址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装修等其他废气，以施工扬尘为主。项目施工将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文)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以及《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黄政[2014]7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围挡封闭防护、场地硬化施工并洒水降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保洁、限速及规范装载、车辆加强维护减少怠速行驶引起的尾气排放等，以缓解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场地建设简易沉淀池，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分了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建设期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和暂时的不利影响。项目应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设备施工并采取相关减噪隔声等措施，可使建设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有所降低。夜间确需连续施工，必须提

运营期环境影响		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减少同时作业高噪声设备数量,可有效缓解施工期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变更后项目工程量较小,只有少量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全部用于厂区回填;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后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由于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工期较短,变更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破碎粉尘、塑料熔融有机废气、恶臭和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等。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1)粉尘:项目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由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原理为破碎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并通过活性炭纤维进行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2000m ³ /h,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有机废气:项目造粒时塑料热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采用环保消烟器进行处理,处理原理为热融在密封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一级水箱过滤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过二级水箱过滤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级标准要求。(3)恶臭:项目从各回收站收购的原材料堆放于厂房内,由于其中可能夹杂一些有机质,腐败后易散发恶臭,项目应对回收的原材料及时进行分拣、归类和加工处理,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堆放时间,并及时做好堆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厂房内通风,以利于恶臭的快速扩散。(4)餐饮油烟废气:项目职工食堂产生餐饮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在净化治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通往房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5)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粉尘和有机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并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及集中居民点,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点,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塑料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环保消烟器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1)污水处理措施:塑料清洗废水格栅后,与环保消烟器废水以及经过隔油处理的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混凝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外排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入丰乐河。(2)分区防渗和废水防治措施:①分区防渗:项目主要经营回收材料的分拣加工以及塑料造粒,原料堆场、地面冲洗废水及塑料清洗等将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废水成分复杂,污染物含量也较高,如果生产废水渗入地下,将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应做好厂区的防渗措施,变更后项目办公区、作为仓库使用的厂房B和厂房D以及回收分拣厂房C按一股防渗处理;金属剪切及塑料造粒厂房A及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根据用地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选择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防渗衬层,使一般防渗区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②地表水防治措施:a.项目雨污分流,厂房四周设积水明沟,雨水通过该沟渠汇入市政雨水管网。b.项目塑料造粒区在厂房A西侧,项目在塑料造粒区与金属剪切区之间设排水明沟,塑料造粒产生的废水通过该沟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c.项目为防止水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在厂房A塑料造粒区设置不低于20cm的围堰,由导流渠与事故池进行连通,并在排水明沟设截流阀,在发生废水事故时进行截流,使事故性废水由导流渠进入事故池。

		技改后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③地下水防治措施:根据凝土抗渗标号与渗透系数的关系,技改后项目一般防渗:采用厚度不小于15cm的 C25P6 混凝土,确保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重点防渗: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 的 C25P6 混凝土,确保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厂区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剪切机、破碎机、造粒机、抽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分拣活动噪声,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 65~9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剪切机、破碎机、造粒机、抽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下设置减振基座,并采用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隔声,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在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应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综上所述,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机电产品(整件)、回收材料分拣废弃物、格栅渣、清洗池沉渣、混凝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与分拣废弃物、压滤后的格栅渣、清洗池沉渣、混凝沉淀池污泥一起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危险废弃物在厂房 D 设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按要求必须做好防渗、防盗措施,并双人双锁管理,危废暂存间内设专用容器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取以上方式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2 环评批复要求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1 月 19 日歙县环境保护局以“歙环字[2013]182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成运营后不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平面布置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变更。故公司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变更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 26 日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歙环字【2015】102 号),同意项目对“取消机动车拆解、对厂区布局进行重新排布、粉尘及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整”的变更。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批复要求如下:

5.2.1 环评批复要求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建设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2671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030.45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钢构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

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剪切机、破碎机、塑料造粒机、型钢剪断机、汽车双柱举升机、大梁油压机、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特种容器等，项目年回收各类材料总量为 82300 吨，其主要生产内容为回收材料分拣、纸品打包、废旧金属材料剪切、废旧机电产品整件代收(不进行拆解)、废旧塑料清洗和造粒及报废机动车拆解。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住建委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书》中评价内容，结合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及县经济开发区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依据《报告书》评价内容及《报废汽车管理办法》，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实施前，必须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量回用。确需排放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接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雨、污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2、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释放出的有机废气，均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尽量减少原料在堆场内的堆放时间，原料回收进入堆场后，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做好堆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厂房内的通风，确保臭气及时扩散，确保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4、加强项目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拆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非危废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按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治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应设置应急导流设施；建设不小于 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努力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项目业主须加强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管理工作，项目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须按规范进行，确保项目按规范建设，正常运行。

五、经市环保局黄环办[2013]56 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 吨/年。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2.1 环评变更批复要求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建设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取消了机动车拆解，对厂区布局进行了重行排布，粉尘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依据该变更报告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报告中所列变更内容进行项目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不得发生变化。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得对盛装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塑料瓶(膜)进行回收、加工。

2、依据变更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释放出的有机废气，均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原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4、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变更报告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5、按照变更报告及原报告批复要求，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按原组织演练。

三、变更报告及本批复中未提及的内容，按原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歙环字[2013]182 号；2015 年 8 月 26 号取得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变更的批复，歙环字【2015】102 号。行政审批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5.3-1。

表 5.3-1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量回用。确需排放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接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雨、污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已落实；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达 90%)，外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徽州区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排入丰乐河，雨、污总排口均设置事故闸。
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释放出的有机废气，均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尽量减少原料在堆场内的堆放时间，原料回收进入堆场后，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做好堆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厂房内的通风，确保臭气及时扩散，确保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24mg/m ³ 、2.96mg/m ³ 、0.65mg/m ³ 、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回收的废旧资源及时分拣处理，减少堆放时间，厂房内设置风机加强通风，且厂房设计时通风状况好，确保臭气及时扩散，保证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3)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为 100 米，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宅等敏感点。 (4) 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加强项目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拆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非危废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按规范存放，委托有资	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厂区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非危险固废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污水处理站清理的池底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防治工作得到落实。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治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书》及防渗要求，厂房 A 及污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办公楼按一般防渗处理：负面隔离层两布一膜，无纺土工布（渗透系数 10^{-2}cm/s ）+2.0mmHDPE 膜（ 10^{-13}cm/s ）+无纺土工布（ 10^{-2}cm/s ）+30cm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防止地下水受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最大噪声排放昼间 58.4dB(A)、夜间 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应设置应急导流设施；建设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设置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已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正在进行到期变更，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配备应急物资；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努力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设置设备等的日常及定期检修维护制度，严防跑、冒、滴、漏；若有强制清洁生产要求，及时开展。
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相应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对废气、废水等展开环境监测。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	已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业主须加强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管理工作，项目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须按规范进行，确保项目按规范建设，正常运行。	已落实；在生产中加强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管理工作，项目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相衔接，按规范进行，项目按规范建设，正常运行。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2015 年项目布局、相应的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及生产项目取消机动车拆解，进行环评变更工作。取得环评变更批复（歙环字【2015】102 号）
变更后：项目不得对盛装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塑料瓶(膜)进行回收、加工。	已落实；未对盛装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塑料瓶(膜)进行回收、加工。
变更后：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2015 年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获得验收批复（歙环字【2016】71 号），现正在对项目整体验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二甲苯、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日平均	3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日平均	15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徽州区丰乐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丰乐河宝塔电站橡皮坝以上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橡皮坝以下至丰乐河汇入练江前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II 类标准值	6-9	≤15	≤3	≤0.5	/	≤0.05	≤0.1
III 类标准值	6-9	≤20	≤4	≤1	/	≤0.05	≤0.2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1.5	/	≤0.5	≤0.3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类 III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6.1-3。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pH（无量纲）	6.5-8.5	粪大肠菌群（CFU/100mL）	1
氨氮	0.2	氟化物	1
镉	0.01	Ni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汞	0.001
铅	0.05	铬（六价）	0.05
锌	1	锰	0.1
砷	0.05	硫酸盐	250
铁	0.3	铜	1
高锰酸盐指数	3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6.1-4：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厂房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6.2-1 和表 6.2-2。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氨（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氨气）	1.5mg/m ³	
厂外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6.2-3。

表 6.2-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标准类别	园区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6-9	6-9
	悬浮物	220	400
	COD	420	500
	氨氮（NH ₃ -N）	30	/
	总磷	3	/
	BOD ₅	/	300
	流量	/	/
	石油类	/	20

6.2.3 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如下表 6.2-4 所示。

表 6.2-4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2.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对一般固废定期定期清运处理。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经市环保局黄环办【2013】56 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文 COD 0.2 吨/年”（具体见附件 1）。项目污染物仅 COD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污过程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本项目涉及废旧塑料熔融再生造粒，属于重点管理行业，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7467782577001V。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根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涉及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行业，故 2021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申请，并与 2021 年 9 月 10 号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附件 3)。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不许可排放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所示。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

污 染 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样 品数	监测周期
废 水	DW001 废水 总排口	SS、总磷（以 P 计）、BOD ₅ 、石油类	3 次/d， 连续 2 天	1 次/年
		pH 值、COD、NH ₃ -N、流量		1 次/月
废 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DA00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3 次/d，连续 2 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 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	4 次/d，连续 2 天	1 次/年
噪 声	四周厂界 1m	等效连续声 A 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

7.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7.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 OIL460	0.1	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废水

（1）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3）监测人员和仪器

从事地下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 214-2017 和 HJ 630-2011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2、废气

（1）废气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要求进行。

(2)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3) 颗粒物的采样原则上采用等速采样方法。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应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 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 1.0 ± 0.1 , 否则应重新采样。采用固定流量采样时, 应随时检查流量, 发现偏离应及时调整。采样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 当采样前后流速变化大于 $\pm 20\%$ 时, 应重新采样。

(4)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 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 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3、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 测定噪声时, 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 (或小于四级), 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4、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 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 1 个密码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 1 个自控平行样, 结果全部合格。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 , 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年生产 330 天，日生产 8 小时。验收期间按照 2 个生产工作日进行监测，污染物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15 日，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和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产量 (t/d)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废塑料	10000	30	28
废金属	20000	30	31
废纸及纸板	20000	34	36
废旧机电产品	10000	28	20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

9.2.1.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4-15 日在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检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次：3 次/天，共测 2 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一次	S5 第二次	S6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2	7.2	7.1	7.0	6-9	811.8	/	达标
SS	mg/L	154	136	140	148	132	155	220		0.134	达标
COD	mg/L	177	203	142	198	165	174	420		0.165	达标
氨氮	mg/L	2.95	2.81	3.06	2.79	2.94	3.15	30		0.0244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5	0.31	0.32	0.33	0.34	3		0.0024	达标

BOD ₅	mg/L	45.3	50.3	36.3	49.6	41.6	43.8	300		0.041	达标
石油类	mg/L	1.25	1.24	1.26	1.24	1.26	1.29	20		0.01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车间满负荷运转，验收监测两天生产车间废水及其他污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14.84t/d，污水排放量约 2.46t/d。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排放标准限值。

其中 COD 环评批复许可年排放量 0.2 吨。本次工程污水年排放量 811.8 吨，根据验收检测结果，COD 检测浓度平均为 203mg/L，则 COD 实际年产生量为 0.165 吨。产生量未超环评批复许可年排放量，达标排放。

9.2.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0 月 14-15 日期间，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厂房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点，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进口（处理前）			排气筒出口（处理后）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3mg/m ³	3703	0.0852	21mg/m ³	3454	0.0725	120mg/m ³
	第二次	25mg/m ³	3821	0.0955	22mg/m ³	3521	0.0775	
	第三次	26mg/m ³	3902	0.1015	24mg/m ³	3492	0.0838	
氯化氢	第一次	5.08mg/m ³	3703	0.0188	0.65mg/m ³	3454	0.0022	100mg/m ³
	第二次	5.05mg/m ³	3821	0.0193	0.69mg/m ³	3521	0.0024	
	第三次	5.42mg/m ³	3902	0.0211	0.58mg/m ³	3492	0.0020	
非甲	第	11.9mg/m ³	3703	0.0441	2.96mg/m ³	3454	0.0102	120mg/m ³

烷总 烃	一 次							
	第 二 次	11.6mg/m³	3821	0.0443	2.68mg/m³	3521	0.0094	
	第 三 次	12.3mg/m³	3902	0.0480	2.60 mg/m³	3492	0.0091	
二甲 苯	第 一 次	0.89mg/m³	3703	0.0033	ND	3454	/	70mg/m³
	第 二 次	0.79mg/m³	3821	0.0030	ND	3521	/	
	第 三 次	0.77mg/m³	3902	0.0030	ND	3492	/	
臭气 浓度	第 一 次	3090			416			2000
	第 二 次	3090			549			
	第 三 次	4168			416			
硫化 氢	第 一 次	0.26kg/h	3703	0.0010	0.12kg/h	3454	0.0004	0.33kg/h
	第 二 次	0.23kg/h	3821	0.0009	0.12kg/h	3521	0.0004	
	第 三 次	0.25kg/h	3902	0.0010	0.14kg/h	3492	0.0005	
氨 (氨 气)	第 一 次	4.26kg/h	3703	0.0158	1.38kg/h	3454	0.0048	4.9kg/h
	第 二 次	4.17kg/h	3821	0.0159	1.19kg/h	3521	0.0042	
	第 三 次	4.35kg/h	3902	0.0170	1.24kg/h	3492	0.0043	

备注：监测结果低于设备仪器检出限为 ND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 项目	频 次	排气筒进口（处理前）			排气筒出口（处理后）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6mg/m³	3997	0.1039	21mg/m³	3512	0.0738	120mg/m³
	第二次	28mg/m³	3925	0.1099	23mg/m³	3581	0.0824	
	第三次	25mg/m³	3997	0.1039	24mg/m³	3532	0.0848	
氯化氢	第一次	5.11mg/m³	3997	0.0204	0.52mg/m³	3512	0.0018	100mg/m³
	第二次	5.11mg/m³	3925	0.0201	0.65mg/m³	3581	0.0023	
	第三次	5.34mg/m³	4102	0.0219	0.64mg/m³	3532	0.00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mg/m³	3997	0.0476	2.84mg/m³	3512	0.0100	120mg/m³
	第二次	12.1mg/m³	3925	0.0475	2.72mg/m³	3581	0.0097	
	第三次	12.1mg/m³	4102	0.0496	2.71mg/m³	3532	0.0096	
二甲苯	第一次	0.77mg/m³	3997	0.0031	ND	3512	/	70mg/m³
	第二次	0.78mg/m³	3925	0.0031	ND	3581	/	
	第三次	0.77mg/m³	4102	0.0032	ND	3532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8			309			2000
	第二次	3090			309			
	第三次	4168			416			
硫化氢	第一次	0.27kg/h	3997	0.0011	0.11kg/h	3512	0.0004	0.33kg/h

	第二次	0.26kg/h	3925	0.0010	0.11kg/h	3581	0.0004	
	第三次	0.25kg/h	4102	0.0010	0.13kg/h	3532	0.0005	
	第一次	4.11kg/h	3997	0.0164	1.26kg/h	3512	0.0044	
氨(氨气)	第二次	4.38kg/h	3925	0.0172	1.08kg/h	3581	0.0039	4.9kg/h
	第三次	4.19kg/h	4102	0.0172	1.17kg/h	3532	0.0041	

备注：监测结果低于设备仪器检出限为 ND

表 9.2-4 废气处理效率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氨气)
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099	0.0219	0.0496	0.0032	/	0.0011	0.0172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848	0.0023	0.0100	/	/	0.0005	0.0044
处理效率 (%)	22.8	89.50	79.84	100	/	5.45	74.42
年工作时间 (h)	2640						
排放量 (t/a)	0.224	0.0061	0.0264	/	/	0.00132	0.0116

由表 9.2-2 至 9.2-4 可知，本项目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排放浓度以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文件以及 2021 年之前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氨气）均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021/10/14）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21	0.99	ND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236	1.00	ND	0.11
厂界下风向 G3		0.245	1.03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4		0.233	1.08	ND	0.13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126	1.06	ND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214	1.11	ND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228	1.11	ND	0.14
厂界下风向 G4		0.211	1.13	ND	0.12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25	1.08	ND	0.08
厂界下风向 G2		0.256	1.13	ND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267	1.10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4		0.248	1.11	ND	0.11
厂界上风向 G1	第四次	0.136	1.03	ND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255	1.15	ND	0.10
厂界下风向 G3		0.276	1.20	ND	0.14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1.12	ND	0.12
标准限值		1.0	4.0	0.06	1.5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021/10/15）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19	1.04	ND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233	1.11	ND	0.10
厂界下风向 G3		0.266	1.13	ND	0.14
厂界下风向 G4		0.254	1.15	ND	0.09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141	1.02	ND	0.08
厂界下风向 G2		0.258	1.14	ND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285	1.09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4		0.274	1.08	ND	0.11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29	1.03	ND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257	1.16	ND	0.10
厂界下风向 G3		0.288	1.13	ND	0.13
厂界下风向 G4		0.273	1.10	ND	0.09
厂界上风向 G1		0.132	1.02	ND	0.08
厂界下风向 G2	第四次	0.255	1.13	ND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268	1.14	ND	0.15
厂界下风向 G4		0.244	1.12	ND	0.10
标准限值		1.0	4.0	0.06	1.5

由表 9.2-5 和 9.2-6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硫化氢、氨（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要求。

9.2.3 噪声监测

2021 年 10 月 14-15 日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外 1m 点，昼夜各测 1 次，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米	2021/10/14	57.9	47.4
2# 厂界南侧 1 米		57.3	46.8
3# 厂界西侧 1 米		56.6	46.2
4# 厂界北侧 1 米		56.1	46.6
1# 厂界东侧 1 米	2021/10/15	57.5	47.3
2# 厂界南侧 1 米		58.4	46.9

3# 厂界西侧 1 米		57.7	46.3
4# 厂界北侧 1 米		57.4	46.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9.2-8。

表 9.2-8 厂区固废产生量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分拣废物	10t/d	8t/d	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格栅渣	0.2t/d	0.3t/d	
活性炭	暂未产生		/
污泥	暂未产生		
废紫外灯管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15kg/d	16kg/d	环卫清运

监测点为示意图见下图：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表 9.2.1-9.2.8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见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10 环境风险

10.1 风险防范要求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环保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通知中要求：

（一）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

（三）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四）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五）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0.2 风险识别

10.2.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环评文件给出的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见

下表 10.2-1

10.2-1 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液化石油气	0.145	5	0.0145

根据企业编制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0.2.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厂区为废塑料再生利用, 废金属、废纸及纸板、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分拣再利用, 不设置相关储罐。厂区内厂房 A 内西南角设置一危废库, 面积 30m², 在厂房 A 北侧空地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环节为车间废旧塑料暂存区及办公楼, 容易发生火灾及伴生事故; 液化石油气瓶储存位置, 气瓶的阀门泄漏或瓶体开裂遇点火源引发火灾或者爆炸;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10.3.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1)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检漏和日常巡查的点检、保养维护工作;

(2) 定期对废气、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

(3)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及 UV 灯管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4) 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加强员工的培训, 规范作业、严禁违章;

(6) 有专人负责该区域安全管理, 在管理上减少安全隐患;

(7) 操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 熟悉各项操作规程;

(8) 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工艺操作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9) 持证操作,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具体措施为: 雨水阀口设有截止阀, 保证污染物沉降废水不外流, 收集废液稳定贮存。制定监测方案, 对废气、废水定期监测。

10.3.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所有设施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高温烫伤。

10.3.3 液化石油气瓶防范措施

加强气瓶放置区域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健全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安全管理是防止液化石油气发生火灾事故的重要保障。因此站内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要求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坚持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到“四勤”，即“勤听”，听是否有漏气声；“勤擦”，通过经常性的气瓶等擦拭，对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勤看”，看气瓶是否有异常现象；“勤闻”，闻是否有异常漏气气味。建立严格的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制度，每天必须详细记录各个技术数据。在做好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站区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气瓶放置区及工作区域内严禁吸烟，禁带任何火源。

10.3.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10.3.5 事故应急池设置

经现场查看，项目地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直接打开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项目设计，新建约 200m³ 事故应急池，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池标高均低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

10.3.6 强化安全生产与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厂区布置有害、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物料的泄漏。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车间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10.3.7 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损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2 月编制《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1 月进行变更。

11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表见下表“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15]102 号),2016 年 2 月项目进行一期项目验收工作,并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歙环字【2016】71 号)。2021 年 10 月 14-15 日开展项目整体验收监测。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1、废气:** 厂房塑料造粒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喷淋塔+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车间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房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达标排放。**2、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湿法塑料造粒循环水更换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化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清水暂存池,上层清液循环使用。回收的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 值,石油类,悬浮物,流量、pH 排放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3、固废:** 厂内危险废物主要为光催化废紫外灯管,开展危废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4、声环境:** 设备运行及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矿区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车辆运输行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5、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雨水切换阀门,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正在进行变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职 业		单位及住址					
是否参与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单位或居住地与本项目距离:							
1、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2、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 是 ☐ 否 若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3、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可多选): ☐ 大气污染 ☐ 废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影响 ☐ 不知道							

4、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调查表发放范围为厂区周边居民，见下表 11-1，共发放调查表 38 份，收回 38 份，有效调查表共计 37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见下表 11-1--11-3。

表 11-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单位及住址	联系方式	态度
1	罗定贵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8185960991	支持
2	柏顺云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355599590	支持
3	耿文标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808546363	支持
4	耿启文	男	自由职业	郑村镇梅村	18255952708	支持
5	李习妹	女	职工	郑村镇梅村	18153192221	支持
6	陆仕彪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772456774	支持
7	李五妹	女	职工	郑村镇梅村	18188133950	支持
8	韦仕周	男	职工	郑村镇梅村	18188135565	支持
9	万春生	男	个体	郑村镇梅村	15888988246	支持
10	万昌发	男	职工	郑村镇梅村	18255990392	支持
11	万开良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8767973545	支持
12	麦齐友	男	退休职工	郑村镇梅村	13515590637	支持
13	徐顺利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	13775555688	支持
14	汪文海	男	退休	郑村镇山坑村	13955980300	支持
15	汪王平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	18557263180	支持
16	章凯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005597651	支持
17	郑爱莲	女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七组	18455955326	支持
18	鲍小伟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170095380	支持
19	黄新达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515594198	支持
20	黄金奎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	18259665521	支持
21	张丽娟	女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	0559-6750131	支持
22	童亮	男	工人	郑村镇山坑村	13855949855	支持
23	潘向红	男	退休	郑村镇山坑村	15955999894	支持
24	黄福新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8655916678	支持
25	洪淮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855954676	支持
26	潘向六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8755933446	支持
27	洪讯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956263441	支持
28	黄继文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755948608	支持
29	叶金良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685596978	支持
30	叶乐山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215596695	支持
31	姚玉翠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105592490	支持
32	凌峰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8335590028	支持

33	姚丽英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335592273	支持
34	凌齐峰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956270378	支持
35	凌钊鹏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905590535	支持
36	凌佳	女	职工	郑村镇向昊村	13053220751	支持
37	王峰	男	职工	郑村镇向昊村	13637209991	支持

表 11-2 被调查人员情况统计表

指标		性别		
		男	女	
人数（人）		29	8	
比例（%）		78.38	21.62	
指标	职业构成			
	退休职工	员工、工人	农民	其它
人数（人）	3	7	66	2
比例（%）	5.41	18.92	70.27	5.40

表 11-3 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 1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人数（人）	37	0		0	0	
比例（%）	100	0		0	0	
问题 2	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选项	是	否	若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人数（人）	37	0	/			
比例（%）	100	0				
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选项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0	0	0	0	37	0
比例（%）	0	0	0	0	100	0
问题 4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工作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7		0		30	0
比例（%）	18.92		0		81.08	0
问题 5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生活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7		0		30	0
比例（%）	18.92		0		81.08	0
问题 6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项目大部分为周边居民认为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未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1)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 100%感到满意;

(2) 被调查者中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 被调查者认为 81.08%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18.92%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正影响;

(3) 被调查者认 81.08%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18.92%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正影响。

12 环境管理检查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安环部经理职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厂区环保事宜。

安环部职能：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脱硫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 (8) 负责对拟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12)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 (13)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安环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制定企业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

(2) 加强企业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3)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便于查询、使用。

12.2 环境监测计划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过程执行厂区自行监测方案，方案见下表 12.2-1：

表 12.2-1 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采样方法	样品个数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P1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	1 次/半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中相关规定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1 次/年

					保护总局(2003 年)		
				氨（氨气）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	4	1 次/年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 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XG1-2018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2	废水	DW001	废水总 排口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3	1 次/月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 -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	噪声	等效连续声 A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昼夜	1 次/季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各 1 次	
--	--	--	-----------------------------	-------	--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其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 12.4-1：

表 12.4-1 “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塑料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效率约为 90%。	P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塑料破碎废气、塑料造粒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塑料造粒废气	集气罩收集，环保消烟器处理。处理效率 90%。	P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污水处理站废气	/	/	/	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废气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要求。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办公区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项目应对回收的原材料及时进行分拣、归类和加工处理，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堆放时间，并及时做好堆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厂“房内通风，以利于污染物的快速扩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值；硫化氢、氨（氨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房设计时考虑通风原则，生产中加强通风，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值；硫化氢、氨（氨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废水	基本要求		雨污分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塑料造粒区设置围堰；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塑料清洗废水		塑料造粒区设置围堰；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少量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管进入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车间洗地水					
	喷淋塔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后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经减震、隔音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一般固废间1间，位于厂房A北侧，占地面积62m²，一般固废和污泥分别委托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黄山谦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在厂房 A 内西南角位置，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环境 风险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应设置应急导流设施；建设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已设置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已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正在进行到期变更，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配备应急物资；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防渗	厂房 A、事故水池、污水处理池采取重点防渗；办公楼等一般防渗	根据用地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选择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防渗衬层，一般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 的 C25P6 混凝土，确保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负面隔离层两布一膜，无纺土工布（渗透系数 10^{-2}cm/s）+2.0mmHDPE 膜（10^{-13}cm/s）+无纺土工布（10^{-2}cm/s）+30cm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环境管理		规范设置各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各排气筒的永久采

	污染源标识牌		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污染源标识牌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12.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区除硬化地面外，均种植了草皮和灌木，沿围墙种植了树木，树木及草皮生长状况良好，达到绿化吸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12.5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公司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书批复、应急预案、环保制度等

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12.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无污染物手动监测设备和人员，相关环境监测工作由该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见附件 14）。

12.7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该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格式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完整，明确了相关责任机构和职责。该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装备，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200m³，符合环评要求。常用应急物资见下表 12.7-1 所示。

表12.7-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号码
1	个人防护工具	绝缘手套	双	2	配电房	宋大学	15605592777
		绝缘鞋	双	2	配电房		
		安全绳	根	2	仓库		
		安全头盔	顶	5	车间、仓库		
		防护手套	双	10	车间		
		防护口罩	个	500	车间		
		工作服	套	10	车间		
2	堵漏物及消防器材	4kg 干粉灭火器	具	24	车间、办公楼		
		消防锤	个	4	车间、办公楼		
		消防水带	根	8	车间、办公楼		
		消防水枪	把	4	车间、办公		

					楼		
		黄砂	公斤	200	仓库		
		沙桶	个	2	仓库		
3	医疗 救护	急救药箱	个	1	车间、办公 楼		
4	应急 通讯 系统	报警电话	台	1	门卫、办公 室		
5	应急 照明	应急照明灯	盏	2	车间、办公 楼		
		手电筒	个	2	车间		

12.8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内，已建成年回收利用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及纸板、废旧机电产品约 60000 吨生产规模（放弃废玻璃和废橡胶的回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塑料清洗水、车间洗地水等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机+AA/O 生化一体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少量外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其中 COD 实际产生量为 0.165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 0.04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 0.2 吨/年排放量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环保验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破碎废气、塑料造粒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分别经喷淋塔+气动旋流油污过滤柜+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经检测 P1 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

敏感建筑物，经现场勘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4) 固废

公司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5)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渗等级满足环评要求。

(6) 本项目事故对大气环境风险较小，仅会短时间影响厂区周围空气质量。在事故状态下，为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已建 200m³ 事故池，确保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项目已编制《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并建设了事故水收集池，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3.2 建议

(1) 生产过程加强管理，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 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5) 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全厂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评批复变更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排水协议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回收废物种类变更说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10 一期验收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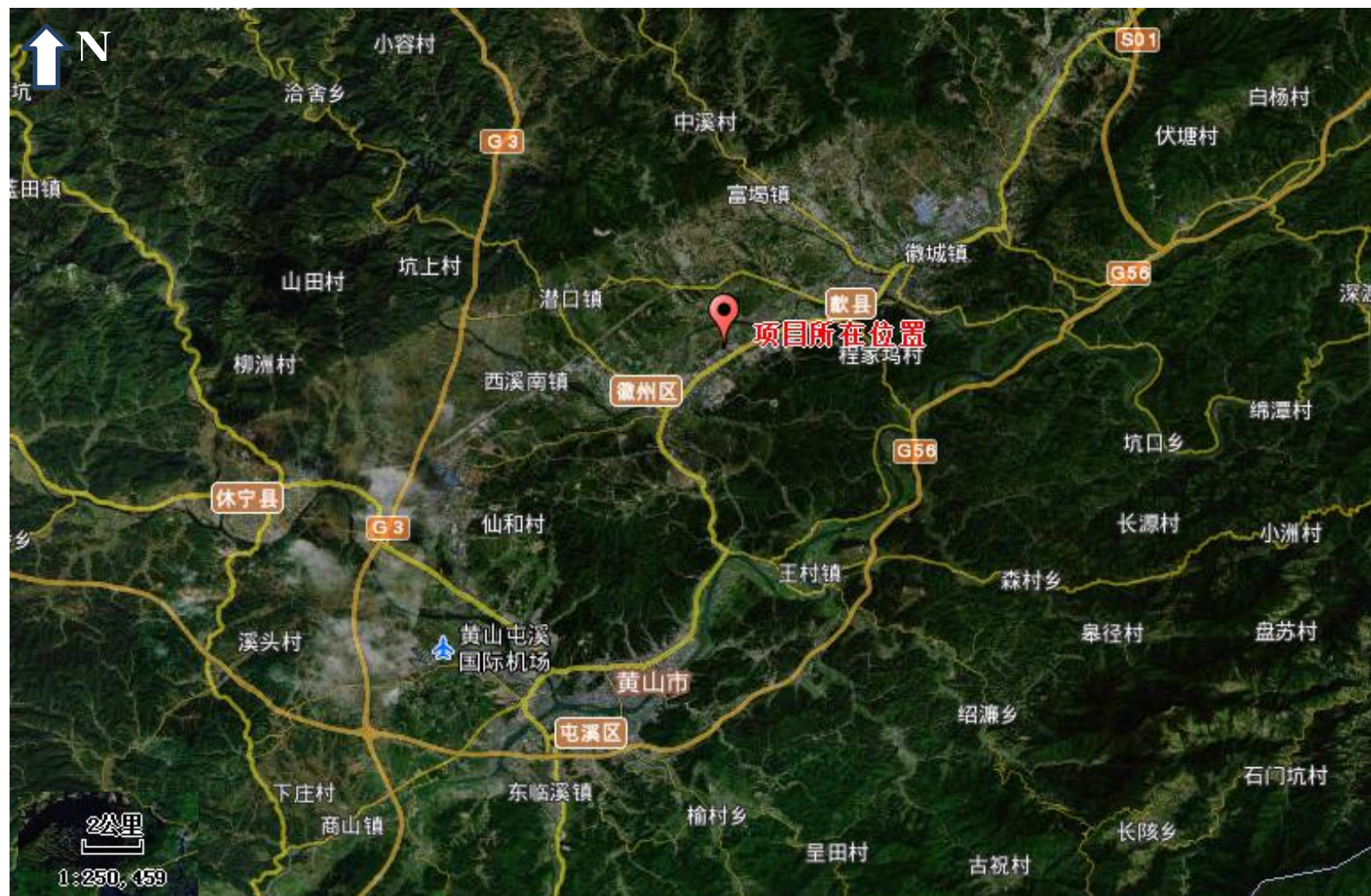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工况说明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14 环境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



附图 3 厂区平面



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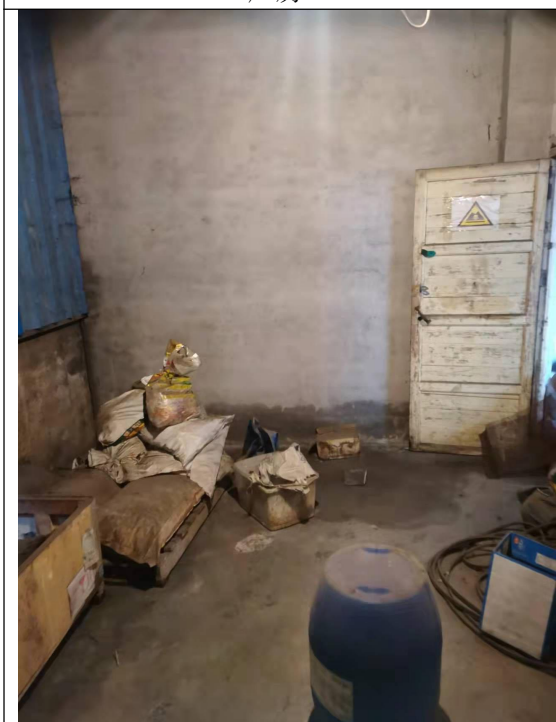
厂房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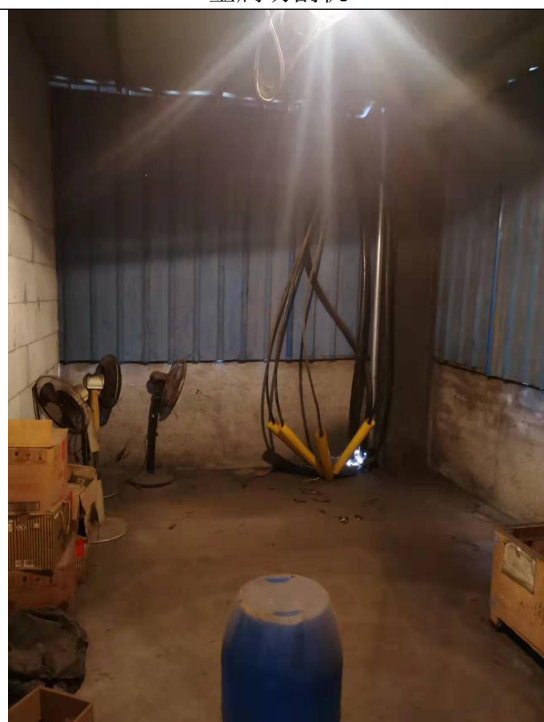
厂房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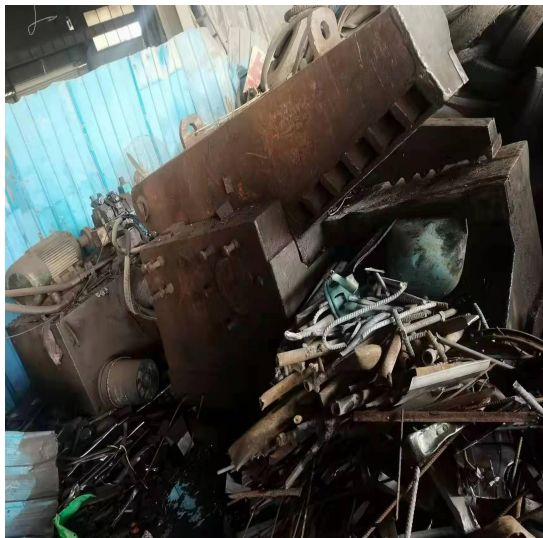
金属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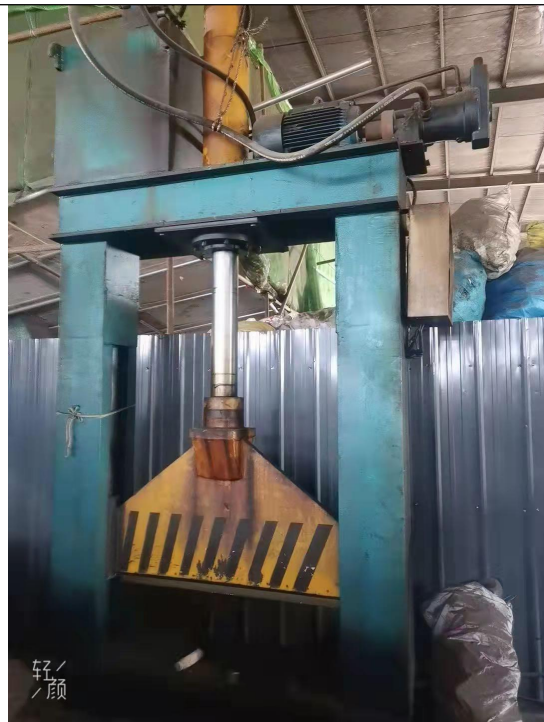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间



金属切割机



塑料破碎机



塑料造粒机



塑料造粒机



金属打包机



纸板打包机

	
厂房 A 废气处理油水分离器 1	厂房 A 废气处理油水分离器 2
	
厂房 A 废气处理 喷淋+气旋+光催化	污水处理站密封收集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应急事故池

附图 4：项目建设现状图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3]182号

签发人: 洪振秋

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和《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13年10月23日在歙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审批受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建设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26715.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030.45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钢构厂

房4栋、办公楼1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剪切机、破碎机、塑料造粒机、型钢剪断机、汽车双柱举升机、大梁油压机、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特种容器等。项目年回收各类材料总量为82300吨，其主要生产内容为回收材料分拣、纸品打包、废旧金属材料剪切、废旧机电产品整件代收（不进行拆解）、废旧塑料清洗和造粒及报废机动车拆解。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住建委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书》中评价内容，结合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及县经济开发区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依据《报告书》评价内容及《报废汽车管理办法》，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实施前，必须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量回用。确需排放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接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雨、污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2、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释放出的有机废气，均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尽量减少原料在堆场内的堆放时间，原料回收进入堆场后，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做好堆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厂房内的通风，确保臭气及时扩散，确保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为100米。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4、加强项目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拆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非危废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

理，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按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治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应设置应急导流设施；建设不小于2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努力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

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项目业主须加强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管理工作，项目与徽州区公用资源的衔接，须按规范进行，确保项目按规范建设，正常运行。

五、经市环保局黄环办〔2013〕56号文件核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2 吨/年。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5]102号

签发人：洪振秋

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进行审批的报告》和《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收悉。该变更报告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12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建设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取消了机动车拆解，对厂区布局进行了重行排布，粉尘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依据该变更报

告，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报告中所列变更内容进行项目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不得发生变化。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得对盛装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塑料瓶（膜）进行回收、加工。

2、依据变更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融释放出的有机废气，均须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原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4、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变更报告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5、按照变更报告及原报告批复要求，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按原组织演练。

三、变更报告及本批复中未提及的内容，按原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建设的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纳污协议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今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生活(或工业)污水。

二、乙方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要求及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四、甲方发生有计划的暂停服务情况,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天内给予回复,没有回复视同认可,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在发生生产事故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甲方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有序的接收事故水。对于系统不能承受的事故水由乙方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对未按要求擅自排放事故水而造成甲方系统冲击时,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

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而引起系统冲击,致伸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为应向甲方补偿此期间损



失。如果甲方有能力处理,乙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药剂或处理成本。

七、由于乙方厂区未进行雨污分流,致使雨水进入污水管道或私自将雨水引入污水管网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验收通过后方可排污,如果不按要求整改继续排放的,甲方有权进行封堵停止纳污,直至整改验收通过为止。

八、由于乙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甲方的进水要求以及乙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水的,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

九、乙方的污水处理费纳入自来水费中一并收取。

十、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ext{COD} \leq 4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 $\text{TN} \leq 50\text{mg/L}$ 、 $\text{SS} \leq 220\text{mg/L}$, $\text{PH} 6 \sim 9$ 。

十一、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提请区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一致的提请徽州区法院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926-005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0月14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7	27	100.38
	第二次	阴	东北	1.4	26	100.50
	第三次	阴	东北	1.6	24	100.73
	第四次	阴	东北	1.5	22	101.12
10月15日	第一次	阴	北	1.6	21	101.43
	第二次	阴	北	1.8	23	101.12
	第三次	阴	北	2.0	24	100.98
	第四次	阴	北	1.7	26	100.57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 消解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 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2G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S1~S6

第 3 页 共 14 页

样品名称	DW001 废水总接口水样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6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S1	S2	S3	S4	S5	S6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203	142	198	165	174
悬浮物	mg/L	154	136	140	148	132	155
石油类	mg/L	1.25	1.24	1.26	1.24	1.26	1.29
氨氮	mg/L	2.95	2.81	3.06	2.79	2.94	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3	50.0	36.3	49.6	41.6	43.8
总磷	mg/L	0.33	0.35	0.31	0.32	0.33	0.34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2	7.2	7.1	7.1
水温	℃	24.2	24.5	24.1	22.7	22.8	22.5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1~Q3

第 4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	3703	0.0852
		第二次	25	3821	0.0955
		第三次	26	3902	0.1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3703	0.0441
		第二次	11.6	3821	0.0443
		第三次	12.3	3902	0.0480
	二甲苯	第一次	0.89	3703	0.0033
		第二次	0.79	3821	0.0030
		第三次	0.77	3902	0.0030
	氯化氢	第一次	5.08	3703	0.0188
		第二次	5.05	3821	0.0193
		第三次	5.42	3902	0.0211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1~Q3

第 5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4.26	3703	0.0158
		第二次	4.17	3821	0.0159
		第三次	4.35	3902	0.0170
	硫化氢	第一次	0.26	3703	0.0010
		第二次	0.23	3821	0.0009
		第三次	0.25	3902	0.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0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4168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4~Q6

第 6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3454	0.0725
		第二次	22	3521	0.0775
		第三次	24	3492	0.083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3454	0.0102
		第二次	2.68	3521	0.0094
		第三次	2.60	3492	0.0091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454	/
		第二次	未检出	3521	/
		第三次	未检出	3492	/
	氯化氢	第一次	0.65	3454	0.0022
		第二次	0.69	3521	0.0024
		第三次	0.58	3492	0.0020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4~Q6

第 7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1.38	3454	0.0048
		第二次	1.19	3521	0.0042
		第三次	1.24	3492	0.0043
	硫化氢	第一次	0.12	3454	0.0004
		第二次	0.12	3521	0.0004
		第三次	0.14	3492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416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26~Q28

第 8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	3997	0.1039
		第二次	28	3925	0.1099
		第三次	25	4102	0.10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3997	0.0476
		第二次	12.1	3925	0.0475
		第三次	12.1	4102	0.0496
	二甲苯	第一次	0.77	3997	0.0031
		第二次	0.78	3925	0.0031
		第三次	0.77	4102	0.0032
	氯化氢	第一次	5.11	3997	0.0204
		第二次	5.11	3925	0.0201
		第三次	5.34	4102	0.0219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26~Q28

第 9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第一次	4.11	3997	0.0164
		第二次	4.38	3925	0.0172
		第三次	4.19	4102	0.0172
	硫化氢	第一次	0.27	3997	0.0011
		第二次	0.26	3925	0.0010
		第三次	0.25	4102	0.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8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4168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29~Q31

第 10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3512	0.0738
		第二次	23	3581	0.0824
		第三次	24	3532	0.08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4	3512	0.0100
		第二次	2.72	3581	0.0097
		第三次	2.71	3532	0.0096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512	/
		第二次	未检出	3581	/
		第三次	未检出	3532	/
	氯化氢	第一次	0.52	3512	0.0018
		第二次	0.65	3581	0.0023
		第三次	0.64	3532	0.0023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29~Q31

第 11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一次	1.26	3512	0.0044
		第二次	1.08	3581	0.0039
		第三次	1.17	3532	0.0041
	硫化氢	第一次	0.11	3512	0.0004
		第二次	0.11	3581	0.0004
		第三次	0.13	3532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416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9~Q24

第 12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7	0.06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09	0.12	0.10
厂界下风向 G3		0.15	0.14	0.15	0.14
厂界下风向 G4		0.13	0.12	0.11	0.12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0.126	0.125	0.136
厂界下风向 G2		0.236	0.214	0.256	0.255
厂界下风向 G3		0.245	0.228	0.267	0.276
厂界下风向 G4		0.233	0.211	0.248	0.26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9	1.06	1.08	1.43
厂界下风向 G2		1.00	1.11	1.13	1.15
厂界下风向 G3		1.03	1.11	1.10	1.20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13	1.11	1.12
备 注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Q34~Q49

第 13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6	0.08	0.07	0.08
厂界下风向 G2		0.10	0.12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14	0.15	0.13	0.15
厂界下风向 G4		0.09	0.11	0.09	0.10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9	0.141	0.129	0.132
厂界下风向 G2		0.233	0.258	0.257	0.255
厂界下风向 G3		0.266	0.285	0.288	0.268
厂界下风向 G4		0.254	0.274	0.273	0.24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02
厂界下风向 G2		1.11	1.14	1.16	1.13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09	1.13	1.13
厂界下风向 G4		1.15	1.08	1.10	1.12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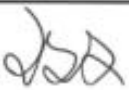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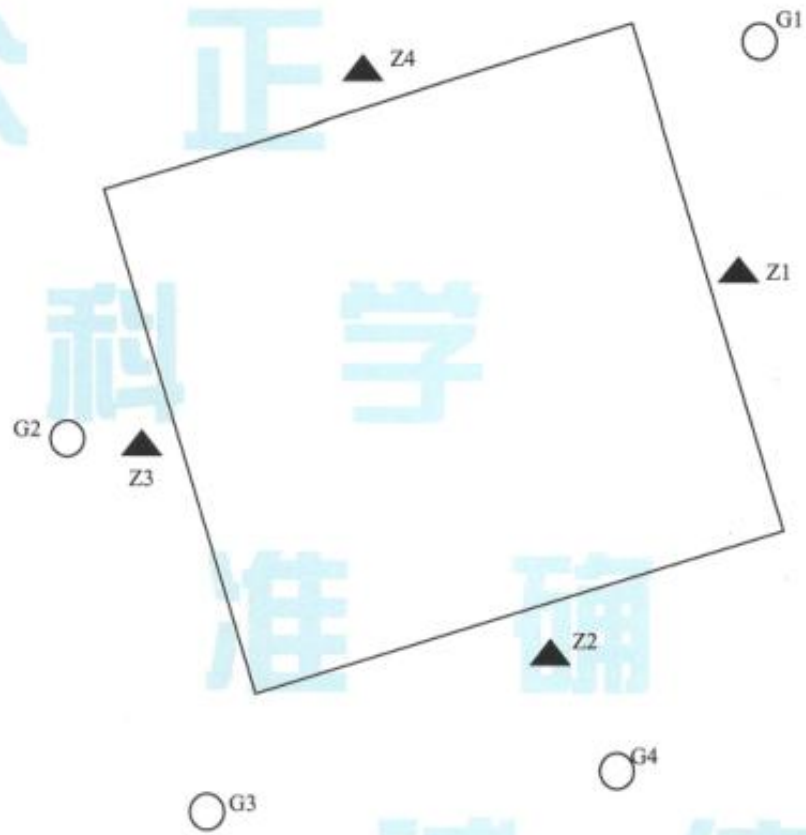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10926-005/Z1~Z8

第 14 页 共 14 页

样品来源：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0 月 14 日	57.9	47.4
Z2 厂界南侧		57.3	46.8
Z3 厂界西侧		56.6	46.2
Z4 厂界北侧		56.1	46.6
Z5 厂界东侧	10 月 15 日	57.5	47.3
Z6 厂界南侧		58.4	46.9
Z7 厂界西侧		57.7	46.3
Z8 厂界北侧		57.4	46.6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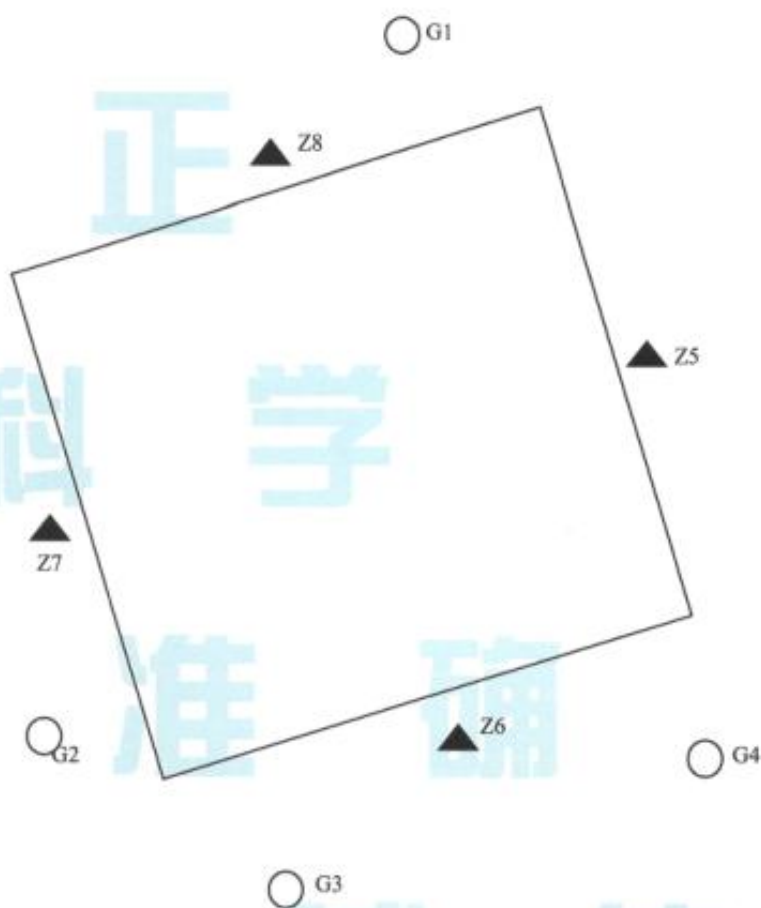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0.27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1年10月14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021 年 10 月 15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回收材料种类变更说明

我公司环评提出回收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及纸板、废玻璃、废橡胶和废旧机电产品，验收时回收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及纸板和废旧机电产品，舍弃废玻璃和废橡胶的回收。

特此说明！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JBD-2021-088

环保小管家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骏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咨询培训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为乙方提供危废业务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并且保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公司产生的危废与安徽省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2、咨询服务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止。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咨询服务期间保证乙方与安徽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协议内容得到有效运行。

2、乙方有责任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规范对危废进行管理。

三、支付方式：

乙方与安徽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后，缴纳 8000 元咨询服务费。

1、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发票（1%发票）

2、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骏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乌江分理处

账号：12256801040007090

四、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环保负责人员进行危废相关培训教育。

五、其他

1、本咨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咨询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骏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系人：孙月远

电话：13155548555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联系人：

电话：

2021 年 11 月 08 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

2021-JYF(MAS)-

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1000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方涛

电话:15215591588

联络人:江志飞

电话:138555326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废弃物产生方（甲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

废弃物处理方（乙方）：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混入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焚烧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保护环境为黄山市人民和企业服务的精神和原则，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并具备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焚烧处理。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厂内将废弃物集中收集粉碎处理，严禁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废物等进入废弃物中。
2. 一般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收集后采用自卸式货车运输，经乙方汽车衡称重后倒入乙方指定的垃圾仓。
3. 废弃物由甲方进行打碎处理，物理尺寸在长、宽、高任何一方向上均不得大于 0.3 米，甲方应从源头上控制。
4. 甲方应遵照相关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和乙方的相关工作。
5.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关于禁止将任何垃圾带出工作区域的规定，如垃圾包装、纸箱等物。同时输送车辆司机要遵守乙方汽车衡计量称重和垃圾卸料平台管理制度，服从乙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如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甲方需照价赔偿。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依法处理甲方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2. 乙方在接受废弃物时有权力对接受的废弃物检查核实，如不符合，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质，对环境、人身有危害、环保部门未批准焚烧的其它任何性质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废弃物的处理工作。

三、双方约定：

1. 乙方需持有该企业所属地环保局开具的一般固废处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交由甲方处理，否则甲方不予接收处理。
2. 乙方接收废弃物时间通常为 15:00—17:30，每次进厂前甲方要提前 2 小

时通知乙方，如有变动双方提前协商。

3. 废弃物车进出乙方厂门时进行过磅，销毁数量以乙方汽车衡称重为准，单位为吨，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四、费用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参照行业内废弃物处理费标准后，目前暂按320元/吨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处理费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每6个月结算一次，从处理之日起开始计算，第7个月的5号前结算前6个月的废弃物处理费，并于当月10号之前将处理费转入乙方公司账户。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废弃物处理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废弃物处理费金额5%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随时拒绝甲方废弃物入厂。

2. 处理费为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处理费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需事先一周通知甲方。
2. 双方均承诺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五、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请黄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6日



乙方：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9 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谦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现应甲方要求把污泥交由乙方进行暂存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污泥交由乙方，对甲方的污泥进行暂存及无害化处理。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的污泥经脱水后由运输车送至乙方指定的场地（稠树村谦逊环保厂区内）。

三、乙方需提供处置污泥的合法环评相关文件复印件，并承诺污泥按环评要求合法处理。

四、经双方协商，每吨污泥处理费用暂定 200 元/吨，甲方在第一次运泥前先预付壹万元给甲方，拉完后乙方根据三联单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天内结算给乙方。

五、乙方如不能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时，因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黄山谦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6〕71 号

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拣 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批复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歙监验字（2016）第 B 04 号）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公示，2016 年 4 月 21 日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公示情况、验收组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一期实际总投资 2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14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80.71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等，生产设备为 Q46-200/250 剪切机 2 台、华宏 1t 破碎机 2 台（1 用 1 备）、80/180 型塑料造粒机 2 台、Y81-2500 打包机 1 台、HPM1600 打包机 1 台、G41-100 型钢剪断机 1 台、LGK-50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废旧金属类 10000 吨、回收利用废塑料 5000 吨、回收废玻璃 8500 吨、废橡胶 6880 吨、废纸及纸板 12000 吨、废旧机电产品 5666 吨。项目回收、利用材料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包装物、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进行废旧机电产品拆解，不得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调查，项目一期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按要求处置。依据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以下工作进行完善：

1、项目回收、利用材料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农药等废旧包装物、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进行废旧机电产品拆解，不得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

2、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度应张贴至醒目位置，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将环境保护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按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

习，一旦出现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3、加强项目日常管理，优化项目功能分区，回收材料堆放应做到有序整洁，杜绝随意洒落及露天堆放。

4、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确保生产安全、职工健康。

5、加大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增加排水监测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项目污泥处置工作，建设规范的污泥贮存场所，及时进行干化处理，确保污泥满足接受处置单位要求。

6、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管理，定期更换环保消烟器内废水、及时更换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内活性炭，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稳定，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7、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生产管理，做好项目清洁生产工作，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8、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郑村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对接，确保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不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10、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日常监测工作。

四、此次验收范围为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歙县分

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其他阶段投入运行，应重新申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1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1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4-15 日开展为期两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线正常生产，并根据分拣处理回收物资统计产能。

产品名称	验收产量 (t/d)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废塑料	30	28
废金属	30	31
废纸及纸板	34	36
废旧机电产品	28	20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7467782577001V

单位名称: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方海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7467782577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2 项目概况

歙县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71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030.4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分拣加工中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并购置剪切机、粉碎机、塑料造粒机、铲车、行车、运输车、地磅、打包机及机动车拆解设备等，总投资 4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承担歙县、徽州区和黄山风景区东门、南门各回收站点所有回收材料的收购、分拣加工和对外交易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对部分建设内容需要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及规模如下所示：

(1) 建设内容：变更项目不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2) 厂区功能划分：原项目厂房 A 为人工分拣车间、厂房 B 为塑料造粒车间及库房、厂房 C 为纸品等材料库房、厂房 D 为金属剪切及机动车拆解，变更为厂房 A 为金属剪切及塑料造粒车间、厂房 C 为纸品回收及人工分拣车间、厂房 B 和厂房 D 为库房，（总平面布置图 3.2-1 所示）。伴随厂房功能变化，厂区防渗相应的进行改变，办公区、作为仓库使用的厂房 B 和厂房 D 以及回收分拣厂房 C 按一般防渗处理，金属剪切及塑料造粒厂房 A 及水处理构筑物按重点防渗处理。

(3) 设备：项目汽车拆解设备全部去除，新增 2 台风机。

(4) 废气治理：粉尘治理由原项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变更为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环保消烟气处理。

8.1.2 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变更后项目属于“鼓励类 三十七 其他服务业 13、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选址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及《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并取得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的批复（建规字[2013]11号），项目建设可行。

8.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变更后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气。粉尘采用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进行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采用环保消烟气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餐饮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变更后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环保消烟器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塑料清洗废水格栅后，与环保消烟器废水以及经过隔油处理的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混凝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外排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歙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入丰乐河，变更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变更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剪切机、破碎机、造粒机、抽风机、水泵

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分拣活动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剪切机、破碎机、造粒机、抽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下设减振基座，并采用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隔声，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在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应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变更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变更后固废主要为废旧机电产品（整件）、回收材料分拣废弃物、格栅渣、清洗池沉渣、混凝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与分拣废弃物、压滤后的格栅渣、清洗池沉渣、混凝沉淀池污泥一起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危险废弃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变更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1.4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有关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反馈意见，从发放和收集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信息分析，被调查公众为项目周边的工人、商人、农民及其他社会公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86.8%被调查者支持该项目的建设，13.2%被调查者对项目的建设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调查中，受访公众准确认识到本项目建设可能带来一些大气、水及其他污染等问题，建设单位应重视公众提出的各种建议和要求，解决好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切实履行项目环境保护制度，尤其要确保项目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力求因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当地环境造成的破坏最小化。

8.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变更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补充后项目的建设可行。

8.2 建议

- (1) 及时落实变更后项目设备采购和调试工作，尽快实施；
- (2) 加强在线监测和设备维护检修，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4)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 (5) 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附件 14 环境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LL483(1-2)	
名 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单治国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职业卫生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2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2

名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2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歙县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歙县郑村镇梅村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21′ 39.60″，纬度 29° 50′ 45.10″			
	设计生产能力		82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00t/a		环评单位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5] 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7467782577001V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10/14, 122t/d 2021/10/15, 115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9.26			
	废水治理（万元）		157	废气治理（万元）		12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746778257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0.08118	/	0.08118	/	/	0.08118	/	/	+0.08118		
	化学需氧量		/	203	50	0.00165	/	0.00165	0.2	/	0.00165	0.2	/	+0.00165		
	氨氮		/	3.15	10	0.000000081	/	0.000000081	/	/	0.000000081	/	/	+0.000000081		
	石油类		/	1.29	1	0.000000008	/	0.000000008	/	/	0.000000008	/	/	+0.000000008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4	120	0.000028	0.0000057	0.000022	/	/	0.000022	/	/	+0.00002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30525	0.30525	0	/	/	/	/	/	/		
		氯化氢	/	0.69	100	0.000069	/	0.000069	/	/	0.000069	/	/	+0.000069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